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股票代码：002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01G-1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01G-15室

邮 编：200001

联系电话：021-50803757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5年8月15日

## 特别提示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宁波华翔、上市公司：指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象山联众：指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上汽创投、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本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01G-15室
- 3、法定代表人：赵凤高
-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510116206
- 6、税务登记证号码：沪310115703233505
- 7、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3101151016206
-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9、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收购兼并的策划与运作，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高科技、电子和生物医药工程的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经营），国内贸易。
- 10、经营期限：10 年
- 11、邮编：200001
- 12、电话：021-50803757
- 13、传真：021-50803780

### 二、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
上海汽车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上海汽车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上海汽车工业科技发展基金会	10%
上海汽车工业教育基金会	10%
上海汽车工业开发发展公司	1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他	其他国家居留权	兼职情况
1	赵凤高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	李小彬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3	张锦根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秘
4	程惊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汽车质量部经理
5	孟嗣宗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上海汽车工业培训主任
6	张国光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上海汽车集团开发公司总经理
7	邢普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上海汽车信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之前,上汽创投是宁波华翔的第四大股东,持有宁波华翔6,500,000股股份,所持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占宁波华翔发行后股份的6.84%。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汽创投将不再持有宁波华翔的股份。

#### 二、股权转让合同摘要

##### (一) 股权转让合同核心内容

上汽创投 2005 年 8 月 12 日与象山联众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核心内容如下:

转让的标的:上汽创投所持有的宁波华翔的全部股份,即在宁波华翔股票首发日持有的宁波华翔全部股份 6,500,000 股。

上汽创投持有宁波华翔的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到股份性质的变动。

如果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获其股东大会批准,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则:上述股权转让在批准前未完成过户手续,对价由上汽创投承担;已完成过户手续,对价由象山联众支付。

定价依据及总金额:以宁波华翔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计价依据。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评报字(2005)第 125 号评估报告显示: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宁波华翔每股

净资产为 3.295 元。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3.31 元。

1、如果宁波华翔股权分置改革获其股东大会批准前，未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过户工作，对价由上汽创投支付。转让价款总额为：上汽创投支付对价后实际持有宁波华翔的股份数乘以 3.31 元，即（650 万股—已支付对价的股份）× 3.31 元。

2、如果宁波华翔股权分置改革获其股东大会批准前，已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过户工作，对价由象山联众支付。但象山联众支付对价股份相应的金额（对价支付的股份数乘以 3.31 元）由上汽创投承担，所以本次转让象山联众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为：（650 万股—支付对价的股份数）× 3.31 元。

**转让价款的支付：**转让价款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分两次支付。

象山联众在《股份转让合同》生效后十日内首付转让价款 1500 万元，其余转让款在宁波华翔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后十日内结清。

(二)本次股权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转让股份的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上汽创投持有的宁波华翔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宁波华翔的第四大股东，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宁波华翔的负债、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所涉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汽创投没有未清偿对宁波华翔的负债,宁波华翔没有为上汽创投提供债务担保。上汽创投持有的宁波华翔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宁波华翔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赵凤高

签署日期：2005 年8 月15 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 上汽创投营业执照；

(二) 上汽创投与象山联众《股权转让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

备置地点一：深圳证券交易所

备置地点二：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白杨路1160号

联系人：韩铭扬

联系电话：021-68948127